

无锡学院文件

图书馆（2021）2号

无锡学院图书馆研讨间使用规则

第一条 第一条图书馆研讨间是用于学术研讨、学习交流等活动的专用空间，免费向本校读者开放使用。

第二条 使用研讨间需提前预约，读者可通过电脑网页端、手机移动端、图书馆二楼现场预约机进入 IC 空间管理系统进行预约。

第三条 预约成功后，所有小组成员必须在预约使用时间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，在所预约的研讨间门口刷卡签到。如不能按时使用研讨间，请在预约时间开始前登录系统取消预约。

第四条 为高效利用资源，读者使用结束后，如预约的结束时间未到，需在系统操作提前结束，以释放空间。

第五条 若未按时签到或刷卡签到人数未到该研讨间的最低使用人数，则视为违约，将扣除主预约人积分，同时释放所预约的研讨间。违约累计 2 次者，系统将暂停其随后 30 天的预约权。

第六条 读者不得在研讨间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

校规章制度的活动。

第七条 读者使用研讨间时须举止文明，讨论交流时请控制音量，切勿喧哗，以免影响其他读者。

第八条 读者应保持室内整洁，禁止携带食品、水果或饮料进入，严禁吸烟。

第九条 读者使用研讨间时应规范使用研讨间内各项设备、家具等物品，不得实施破坏活动，不得随意搬动位置。

第十条 当读者发现设备故障或有其他疑问时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切不可擅自处理、私自拆卸，否则造成的设备或软件损坏应照价赔偿。

第十一条 读者离开研讨间时，应关闭设备电源、空调、电灯，将物品归位，携带所有个人物品，带走个人垃圾。最后确认研讨间房门已关闭，方便后续使用者刷卡开门。

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巡视时，有权入室查看并劝阻违规行为。对违反规定、引发纠纷、损害他人利益者，图书馆将予以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者报所在院系或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